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明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26,043,283.02	17,578,486,035.97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5,956,695.95	5,714,220,619.47	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48,061.19	-24,129,422.53	1,547.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21,107,410.76	6,816,938,356.42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759,667.41	245,525,046.19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416,892.58	239,621,144.14	2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4.97	增加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5	0.2581	2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5	0.2581	23.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2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61.3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爵升有限公司	-50,519,404	50,925,683	5.04		无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9,094	16,339,094	1.62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642	5,009,642	0.5		无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702,600	3,702,600	0.37		无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69,999	3,269,999	0.32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820	2,699,820	0.27		无		未知
尚游		2,250,000	0.22	2,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60,000	2,160,000	0.21		无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2,149,969	2,149,969	0.21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人民币普通股	619,442,656
爵升有限公司	50,925,683	人民币普通股	50,925,6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9,094	人民币普通股	16,339,094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642	人民币普通股	5,009,6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7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2,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6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269,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82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82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2,149,969	人民币普通股	2,149,969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165	人民币普通股	1,955,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变动幅度	序号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19,152.38	7,124,704.38	47,294,448.00	663.81%	（1）
应收票据	440,766,994.27	1,087,148,823.04	-646,381,828.77	-59.46%	（2）
应收账款	2,079,992,734.66	1,339,441,219.63	740,551,515.03	55.29%	（3）
预付款项	299,165,218.54	216,948,950.20	82,216,268.34	37.90%	（4）
应收利息	18,706,636.13	6,705,540.19	12,001,095.94	178.97%	（5）
应收股利	2,586,890.35		2,586,890.35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67,148.44	111,970,986.48	89,496,161.96	79.93%	（7）
长期应收款	27,529,739.32		27,529,739.32		（8）
开发支出	100,556,299.70	70,526,638.36	30,029,661.34	42.58%	（9）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0.00	1,808,490.57	-1,598,490.57	-88.39%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80,238.84	3,343,775.51	10,536,463.33	315.11%	（11）
应付票据	2,681,819,569.22	1,185,894,070.11	1,495,925,499.11	126.14%	（12）
预收款项	210,068,125.29	385,657,466.56	-175,589,341.27	-45.53%	（13）
应付利息	21,640,763.81	45,638,909.31	-23,998,145.50	-52.58%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6,250.00	399,346,950.00	-347,050,700.00	-86.90%	（15）
长期借款	1,830,852,687.50	1,194,622,117.50	636,230,570.00	53.26%	（16）
预计负债	22,550,712.29	38,343,658.63	-15,792,946.34	-41.19%	（17）
少数股东权益	53,202,531.56	145,834,488.28	-92,631,956.72	-63.52%	（18）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长额	变动幅度	序号
财务费用	310,484,289.04	222,850,399.71	87,633,889.33	39.32%	（1）
资产减值损失	46,872,002.42	13,363,303.89	33,508,698.53	250.75%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984.67	-6,595,135.53	8,353,120.20	126.66%	（3）
投资收益	281,290,279.58	15,844,055.48	265,446,224.10	1675.37%	（4）
营业外收入	19,786,868.83	96,830,909.13	-77,044,040.30	-79.57%	（5）
营业外支出	5,089,230.56	8,307,081.09	-3,217,850.53	-38.74%	（6）
所得税费用	23,998,798.27	39,891,204.71	-15,892,406.44	-39.84%	（7）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变动幅度	序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48,061.19	-24,129,422.53	373,377,483.72	1,547.40%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77,189.10	-503,600,732.10	209,123,543.00	41.53%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14,592.79	1,038,119,338.90	-2,274,133,931.69	-219.06%	（3）

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合约未到期的估值变化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使用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出口销售有合理的账期,由于本期出口收入增加,在账期内海外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和土地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应收股利较年初增加:主要系联营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增值税留底及本期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8）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导致的应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9）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轿车、汽车发动机的开发研究。

（10）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11）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合约未到期的估值变化所致。

（12）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13） 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前期预收的货款在本期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预收相应减少。

（14）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到期还款所致。

（16）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改善财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7） 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预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减少所致。

（18）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呼市项目减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对应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合约未到期的估值变化引起的损益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增加对重庆银行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较去年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减少捐赠支出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比增加,以及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和支付的现金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公司为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融资渠道,使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力帆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在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不再成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执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关于力帆控股、实际控制人针对上市前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上市前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可能的股东出资瑕疵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出资瑕疵致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无限期。

执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及期限:无限期。

执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及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9月25日起48个月内。

执行情况:严格履行。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对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及期限: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止。

执行情况:严格履行。

（六）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承诺

因公司股票201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尹明善先生、陈巧凤女士、尹喜地先生、尹索微女士承诺除《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已披露事项以外,从2014年7月11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承诺时间及期限: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10月11日止。

执行情况: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越南兴安机械有限公司			-823,357.63	823,357.63	
越南力帆–兴勇联营公司			-1,616,274.35	1,616,274.35	
越南力帆–川渝精工联营公司			-547,946.86	547,946.86	
越南力帆–通盛联营公司			-1,994,974.75	1,994,974.75	
越南力帆–吉力联营公司			-370,310.97	370,310.97	
越南力帆–卓力联营公司			-362,326.32	362,326.32	
重庆力帆飞泉车辆有限公司			-1,447,619.05	1,447,619.05	
Crea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limited			-914,535.00	914,535.00	
Creat Fund Management Ltd			-8,230,815.00	8,230,815.00	
渝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6,308,159.93	126,308,159.93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进行了重新核定,该准则仅适用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并明确规定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据此,此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现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以前各期末净资产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10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在俄罗斯对外投资及重新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点在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开通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 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99,000.00	126,308,159.93	157,707,159.93
长期股权投资	1,902,540,256.61	-126,308,159.93	1,776,032,096.68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99,000.00	110,000,000.00	134,39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42,017,276.16	-110,000,000.00	4,232,017,276.1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变更的相关情况,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备并追溯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 会议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在俄罗斯对外投资及重新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调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中除第4项外均为一般表决事项,特别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以下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1楼接待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 联系人:周锦宇、刘凯
3.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在俄罗斯对外投资及重新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调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12、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777	力帆投票	6	A股股东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3)一次性表决方法: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项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4)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在俄罗斯对外投资及重新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0
6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00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7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内控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 巍 管 欣 刘全利 陈光汉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积生	董事长	因公出差	迟汉东

公司负责人曹积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汉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5,000,441.45		1,563,190,929.00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8,231,961.95		670,825,660.38		-1.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258,398.84	114.36%	576,894,259.03	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29,917.53	171.08%	-26,557,274.35	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5,636.64	105.91%	-63,336,717.56	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914,017.42	7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68.42%	-0.09	8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68.42%	-0.09	8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2.27%	-4.01%	12.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9,93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29,5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96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02.57	
合计	36,779,44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积生	境内自然人	50.79%	144,492,660	108,369,495	质押	85,390,000
迟汉东	境内自然人	5.32%	15,142,140	11,356,605		
耿培梁	境内自然人	3.04%	8,655,660	6,491,74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04%	5,804,66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65%	4,686,659	0		
任升浩	境内自然人	1.60%	4,548,960	0		
李秀国	境内自然人	1.59%	4,528,565	4,528,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25%	3,542,479	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749,588	0		
曲立新	境内自然人	0.90%	2,564,455	1,985,305	质押	9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积生	36,123,165	人民币普通股	36,123,16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4,667	人民币普通股	5,804,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6,659	人民币普通股	4,686,659
任升浩	4,548,960	人民币普通股	4,548,960
迟汉东	3,785,535	人民币普通股	3,785,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2,479	人民币普通股	3,542,479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749,588	人民币普通股	2,749,58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2,895	人民币普通股	2,452,895
刘英伟	2,337,660	人民币普通股	2,337,660
耿培梁	2,163,915	人民币普通股	2,163,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曹积生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5,098,6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68.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25,892,042.50元,比年初数增加114.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大客户赊销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52,886,278.21元,比年初数增加133.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23,102,012.83元,比年初数增加89.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建子公司购买土地,租赁场区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0,比年初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应付票据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22,875,664.33元,比年初数增加31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13,187,020.50元,比年初数增加54.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的购货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479,317.26元,比年初数增加45.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交的税款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114,485,862.39元,比年初数增加114.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2,766,172.98元,比年初数增加45.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11）未分配利润2014年9月30 日期末数为-96,451,948.19元,比年初数减少3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亏损所致。

（12）营业收入2014年1-9月发生数为576,894,259.0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09,214.5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9.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2014年1-9月发生数为31,345,624.58元,比上年同期数加71.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支付的贷款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1-9月发生数为-3,779,954.0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3.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转销的往来增加所致。

（16）营业利润2014年1-9月发生数为-63,984,091.4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产品价格上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2014年1-9月发生数为766,793.6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8）利润总额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7,162,545.6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较上年同期有所回暖,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9）净利润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7,308,319.6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6,557,274.3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95%,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回暖,产品价格上升,净利润增加所致。

（21）少数股东损益2014年1-9月发生数为-751,045.3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15.57%,主要原因为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22）每股收益2014年1-9月发生数为-0.0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产品价格上升,销售收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562,672,306.0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产品价格上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138,457,942.9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2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463,203,666.0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的原料增加所致。

（26）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150,180.3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2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资产未收到现金所致。

（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71,193,619.57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9.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15,573,575.9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573,575.92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0）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9,972,410.1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09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在2014年09月27日、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8日、2014年10月2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同时,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商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迟汉东先生	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本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500	至	3,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73.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行情回暖,主要产品价格回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依据该项规定,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核算,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值为43,200,000.00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同时对合并报表期初数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临沂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43,200,000.00	43,200,000.0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积生

2014年10月30日